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跨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暨設計技優專班 教學空間與設備借用管理要點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跨域學程第 3 次事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
為使本學程教學空間及設備能在師生自主維護管理的精神下，維持安全、整潔、永續利用，特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暨設計暨優專班教學空間與設備借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作為師生共同珍惜與遵守之依據。
- 二、 目的：
本要點設立之目的在於提供本學程師生從事實務製作、教學、學習、練習及討論等空間之用，以提高師生在實務製作及教學等學習方面之能力與成果。
- 三、 借用辦法：
 - (一)借用對象僅限本學程師生使用，特殊情形經系所主管同意，始得外借其他系所使用。
 - (二)本學程教學空間及設備使用，均以支援教學為優先。
 - (三)使用者請逕向本學程負責管理人登記借用；用畢後必須恢復原狀，並保持完整歸還。
 - (四)空間及設備借用皆需填寫「空間及設備借用登記簿」。
 - (五)未經借用申請手續，而擅自使用空間或攜出設備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停止借用權一個月。
 - (六)筆記型電腦分為一般型電腦及高效能電腦。高效能筆電僅供本學程電腦相關課程借用且需於當天課程結束後當天歸還系辦。
- 四、 使用責任
 - (一)借用人不得將所借空間或設備轉借他人，如因轉借他人致空間及設備有損壞或遺失，亦由原借用人負責維修或賠償。
 - (二)設備使用前，請先詳閱操作手冊以了解設備功能。借用之設備如遺失或因人為因素(如不當操作)而造成損害之情事時，借用者需負責賠償或維修。
 - (三)教學空間之使用請發揮節約能源(離開檢查各項設備電源有無關閉)、及愛護公物之公德心。
- 五、 本要點經事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